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本公告所用但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非故意之錯誤並希望作出以下澄清：

1. 通函第1頁的「發行授權」釋義應為：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2. 通函第1頁「購回授權」釋義應為：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3. 通函第3至4頁「董事會函件」內「緒言」第一段，應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4. 「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首兩段應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90,457,0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為29,045,7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91,4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的股份數量。」；

5. 通函第10頁附錄「說明函件」內「(b)股本」一段，應為：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10%。」

6. 通函第 14 至 15 頁第 6(A) 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 頁，應為：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惟根據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 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7. 通函第 15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第 3 頁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及

8. 通函第 16 頁第 6(C) 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頁，應為：

「(C) **動議**待上述第 6(A) 項及第 6(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 6(A)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B)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本公司亦確認，除以上澄清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為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就此，現時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目前的形式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